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曾耀寬

電話：(02)8590-2773

電子信箱：kuan@mol.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52486_A17000000J_1110150148D_doc5_Attach1.pdf)

主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8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含附件)

